



23040303

检验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

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区分公司

受检单位:

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区分公司

报告名称:

废气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:

委托检验

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1. 报告无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或证书。
4. 经书面批准复制的报告，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甚至单位公章），否则无效。
5. 报告涂改无效。
6. 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若非本单位自行抽取样品，检验结果仅对所收样品负责。未经检验机构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地 址：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双岛路369号6号楼

邮 编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184082

E-Mail: weihaidt@126.com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EG23040303

共 4 页 第 1 页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区分公司		
	地址	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尚山镇正气路 3 号		
受检单位	名称	—		
	地址	—		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采样地点	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尚山镇正气路 3 号		采样日期	2023.04.03
接样日期	2023.04.03		检测日期	2023.04.03~2023.04.04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名称	采样点位 (送样标识)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及 包装情况	样品数量	检测项目
废气	中试车间：排气筒 出口	EG230403030101 EG230403030102 EG230403030103	无色气体，袋 装完好	1L/袋×3 袋	VOCs（以非甲 烷总烃计）
	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01 出口	—	—	—	氮氧化物

三、依据及结论

判定依据	详见检测结果表。		
检验结论	详见检测结果表。		
备注	报告中的“—”表示此项不适用，报告中“/”表示此项空白。		
编制人员：柳华雨 (柳华雨) 审核人员：裴芳芳 (裴芳芳) 授权签字人：[Signature] 签发日期：2023.04.03			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EG23040303

共 4 页 第 2 页

四、检测依据、仪器及检出限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现场监测检测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分析测试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1	氮氧化物(mg/m³)	HJ 693-2014 定电位 电解法	ZR-3260D 便携式低 浓度大流量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(SW-YS-1236)	—	3
2	VOCs（以非甲烷 总烃计） (mg/m³)	HJ 38-2017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 法	ZR-3520 真空箱气体 采样器 (SW-YS-1170) ZR-3260D 便携式低 浓度大流量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(SW-YS-1236)	GC7900 气相色谱仪 (SW-YS-1172)	0.07
/	本栏以下空白				
备注	/				

五、检测结果表: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(一)

检测项目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采（收）样日期	2023.04.03					
			检测结果			标准值		
采样点位/ 送样标识	排气筒 高度 (m)	样品编号	浓度	废气排放	排放速率	浓度	排放速率	
			(mg/m ³)	量 (m ³ /h)	(kg/h)	(mg/m ³)	(kg/h)	
中试车间：排 气筒出口	20	EG230403030101						
		EG230403030102	1.61	4458	0.007	≤60	≤3.0	
		EG230403030103						
判定标准	DB37/ 2801.6-2018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表 III 时段。							
结论	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DB37/ 2801.6-2018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表 III 时段标准要求。							
备注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的检测结果为三个样品结果的平均值。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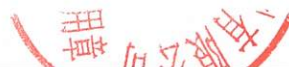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检测报告

No.EG23040303

共 4 页 第 3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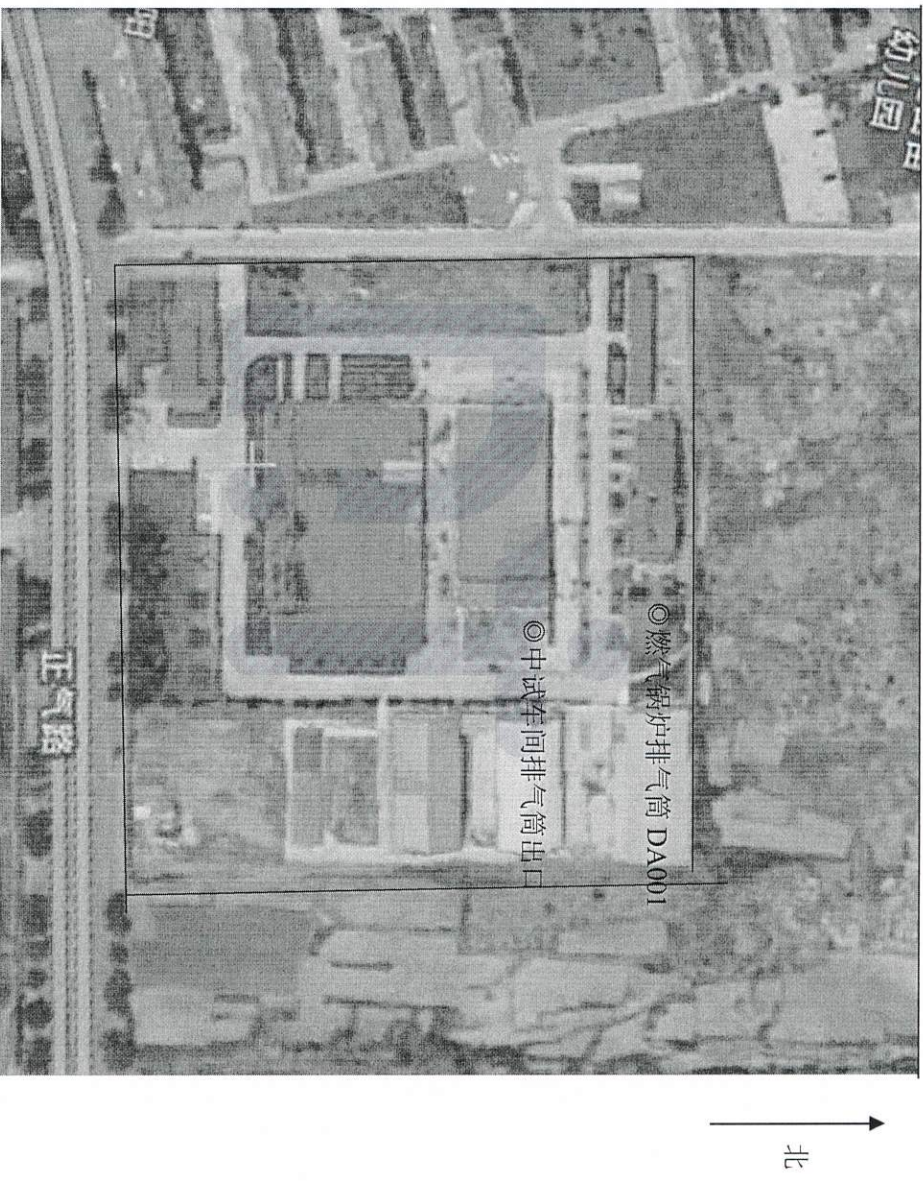
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表（二）

采（收）样日期	2023.04.03					采样点位	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01 出口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0		
采样点位/ 送样标识	检测项目	采样参数						检测结果			标准值	
		截面积 （m ² ）	流速 （m/s）	大气压 （kPa）	烟气温 度（℃）	烟气含氧 量（%）	标干烟气流 量（m ³ /h）	实测浓度 （mg/m ³ ）	折算浓度 （mg/m ³ ）	排放速率 （kg/h）	浓度 （mg/m ³ ）	排放速率 （kg/h）
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01 出口	氮氧化物	0.0962	5.2	102.2	47.2	8.6	1445	76	107	0.11	≤200	/
本栏以下空白												
判定标准	DB37/ 2374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一般控制区。											
结论	经采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DB37/ 2374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。											
备注	/											



六、附图：

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区分公司监测点位布局图



图中符号◎表示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。
本栏以下空白

